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宋埠镇夏泽村)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西海国际中心 15 层)

二零一八年四月

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明	1
目 录	2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额	6
(二) 发行价格	6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7
(四) 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7
(五)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	13
(六)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是否有特殊条款	13
三、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3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3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认购人之间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15
(三)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16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7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7
(一) 公司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7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7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7
(四)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8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8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8
(七)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8
(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意见	18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9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9
(十一) 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7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况说明	28
(十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说明	28
(十四)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28
(十五) 关于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的说明	29
(十六) 主办券商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29
(十七)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9
(十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对赌条款或估值调整条款的说明	29
(十九) 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	29
(二十)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0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31
六、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1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31
(二) 本次股票发行的核准程序.....	32
(三)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32
(四)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	32
(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32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	33
(七)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33
(八) 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33
(九)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34
(十) 本次股票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34
(十一) 关于公司发行前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34
(十三) 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37
(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的要求.....	37
(十四)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8
(十五) 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9
七、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40
八、 备查文件.....	41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宁新新材、发行人	指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本次发行	指	宁新新材向 7 名境内机构投资者拟发行 11,47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认购人	指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明润广居	指	北京明润广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之一。
本利新材	指	共青城本利新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之一。
智禾投资	指	北京智禾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之一。
泰豪投资	指	泰豪园区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之一。
云和易晨	指	杭州云和易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之一。
盈瑞投资	指	辽宁盈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之一。
企巢简道	指	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原股东之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之一。
新时代证券、主办券商（主承销商）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
法律意见书/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	指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198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宁新新材

股票代码：839719

法定代表人：李海航

注册资本：50,350,000 元

信息披露负责人：田家利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C309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C309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1 原材料/1110 原材料/111014 新材料/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行业。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宋埠镇夏泽村

邮政编码：330700

电话号码：0795-4600288、4607588、4605199

传真号码：0795-4509033

电子邮箱：nxts1688@sina.com

公司网址：<http://www.jxningxin.com>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额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新新材”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 11,47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91,760,000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8.00 元/股，综合考虑了公司成长性和行业前景等多方面因素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142 名。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在原章程第十九条增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于 2017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1、本次发行认购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认购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北京明润广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认购	3,000,000	24,000,000
2	共青城本利新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认购	3,000,000	24,000,000
3	北京智禾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认购	2,300,000	18,400,000
4	泰豪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认购	2,000,000	16,000,000
5	杭州云和易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认购	620,000	4,960,000
6	辽宁盈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认购	300,000	2,400,000
7	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认购	250,000	2,000,000
合计		——	11,470,000	91,760,000

2、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7 名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具有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1）本次股票发行原股东 1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4JA63K	名称	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	----	--------------------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
实缴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05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2 号牡丹创业楼 1 层 3125 室		
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04 月 05 日	营业期限至	2046 年 04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海淀分局	发照日期	2016 年 06 月 14 日

经核查，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已经于 2016 年 07 月 21 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登记备案。备案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L1751
成立时间	2016 年 04 月 05 日
备案时间	2016 年 07 月 21 日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2）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6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北京明润广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95699886	名称	北京明润广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彭期磊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01 月 18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畅茜园雪芳里 4 号楼 4-101-6		
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0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至	2030 年 0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出租办公用房。（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所投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海淀分局	发照日期	2017年08月10日

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公示系统中并无明润广居信息，通过核查其营业执照及章程，结合明润广居出具的《说明函》，承诺“本公司/合伙企业并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自成立至今从未开展过私募投资相关业务”，主办券商认为，明润广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②共青城本利新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7YXMH 31	名称	共青城本利新材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本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缴资本	2,4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9日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营业期限自	2017年09月29日	营业期限至	2037年09月28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共青城市市场和质量监督局	发照日期	2018年02月05日

经核查，共青城本利新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于 2018 年 02 月 11 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登记备案。备案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共青城本利新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X9174
成立时间	2017年09月29日
备案时间	2018年02月11日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本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③北京智禾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74162950T	名称	北京智禾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汪炳华
实缴资本	2,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07 月 19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南十里居 28 号院东润风景 5 号楼 1 至 6 层 101 内 202 室		
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07 月 19 日	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0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发照日期	2017 年 09 月 26 日

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公示系统中并无智禾投资信息，通过核查其营业执照及章程，结合智禾投资出具的《说明函》，承诺“本公司/合伙企业并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自成立至今从未开展过私募投资相关业务”，主办券商认为，智禾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④泰豪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723908207L	名称	泰豪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华
实缴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09 月 27 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 125 号		
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0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至	——
经营范围	园区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咨询服务；文化创意项目、创业型、中小企业的引进、孵化及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组织文化创意科技产品及项目展示活动；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投资管理（金融、期货、保险、证券除外）；仓储服务（易制毒及化学危险品除外）；物业管理；园林景观工程规划、设计、施工。（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照日期	2015年11月16日

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公示系统中并无泰豪园区信息，通过核查其营业执照及章程，结合泰豪园区出具的《说明函》，承诺“本公司/合伙企业并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自成立至今从未开展过私募投资相关业务”，主办券商认为，泰豪园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⑤杭州云和易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80HNU6P	名称	杭州云和易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云和泰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缴资本	57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8日
住所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958 号 1 幢 101-22		
营业期限自	2016年12月08日	营业期限至	2026年12月07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照日期	2017年05月03日

经核查，杭州云和易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于 2017 年 05 月 23 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登记备案。备案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杭州云和易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T5209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08日
备案时间	2017年05月23日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杭州云和泰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⑥辽宁盈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MA0QD5UT3U	名称	辽宁盈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辽宁惠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缴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28 日
住所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园林路 162 号-S6		
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0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至	2066 年 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服务与推广、技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策划；影视策划；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礼仪服务；翻译服务；商标代理；版权代理；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棋牌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鞍山市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照日期	2017 年 12 月 27 日

经核查，辽宁盈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经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登记备案。备案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辽宁盈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N8443
成立时间	2016 年 01 月 28 日
备案时间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辽宁惠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7 名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具有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可以参

与本次发行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原股东之一；其他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现有股东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系。

本次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数量为 142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增加至 148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可以豁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

（六）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是否有特殊条款

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未发现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协议也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限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三、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前 10 名公司股东持股情况（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是否新增股东
1	李海航	9,750,000	19.36%	7,312,500	否
2	邓达琴	8,400,000	16.68%	6,300,000	否
3	李江标	5,250,000	10.43%	3,937,500	否
4	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600,000	5.16%	0	否
5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3.97%	0	否
5	余雨霆	1,995,000	3.96%	1,995,000	否
6	奉新县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5,000	3.39%	0	否
7	常社元	1,500,000	2.98%	0	否
8	江西正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3.18%	0	否
9	江定伦	1,400,000	2.78%	0	否
10	北京华清坤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61,000	2.70%	0	否
	合计	37,561,000	80.45%	19,545,000	—

2、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是否新增股东
1	李海航	9,750,000	15.77%	7,312,500	否
2	邓达琴	8,400,000	13.59%	6,300,000	否
3	李江标	5,250,000	8.49%	3,937,500	否
4	北京明润广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4.85%	0	是
5	共青城本利新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4.85%	0	是
6	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850,000	4.61%	0	否
7	北京智禾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0	3.72%	0	是
8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3.24%	0	否
9	泰豪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3.24%	0	是
10	余雨霆	1,995,000	3.23%	1,995,000	否
	合计	41,906,000	67.79%	19,545,000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认购人之间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785,500	41.28%	20,785,500	33.6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550,000	34.86%	17,550,000	28.39%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785,500	41.28%	20,785,500	33.62%
核心员工	0	-	0	-
其他	0	-	0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564,500	58.72%	41,034,500	66.38%
股份总数	50,350,000	100.00%	61,82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数量为 142 名，本次发行对象共 7 名，其中企巢简道为原股东，其余 6 名为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数量为 148 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91,760,000 元。与本次发行前相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纯石墨、石墨制品、电极、碳化硅、增碳剂、金刚石材料、炉料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扩大公司特种石墨产能，增加高端等静压石墨业务，加大研发能力，所募集资金用于扩建节能环保焙烧炉，筹建新型艾奇逊石墨化炉，增加等静压机，办公设施及研发中心建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旧为高纯石墨、石墨制品、电极、碳化硅、增碳剂、金刚石材料、炉料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海航、李江标、邓达琴，发行后李海航、李江标、邓达琴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李海航	董事/总经理	9,750,000	19.36	9,750,000	15.77
2	邓达琴	董事长	8,400,000	16.68	8,400,000	13.59
3	李江标	监事会主席	5,250,000	10.43	5,250,000	8.49
4	廖述斌	董事	—	—	—	—
5	熊茶英	董事	850,000	1.69	850,000	1.37
6	邓婷	董事/财务总监	653,000	1.30	653,000	1.06
7	田家利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51,000	0.30	151,000	0.24
8	翟武	监事	—	—	—	—
9	洪慧秀	监事	—	—	—	—
合计			25,054,000	49.76	25,054,000	40.52

（三）本次股票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发行后
营业收入（元）	27,019,111.85	70,833,479.69	70,833,479.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34,903.58	11,103,568.96	11,103,568.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元）	2,031,643.83	10,183,183.56	10,183,183.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5	0.18
净资产收益率	12.25	15.22	6.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16	-0.12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3	1.52	2.57
资产负债率（%）	37.91	30.88	15.91
流动比率（倍）	0.95	1.77	5.15
速动比率（倍）	0.36	0.93	4.24

注：1.发行后财务数据以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为基础，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净资产摊薄测算。

2.净资产收益率为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合法合规性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为 142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为 6 名机构投资者，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48 名，故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无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宁新新材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作合法规范。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同时，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曾因信息披露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

形。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7 名机构投资者，除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外均为新增投资者。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宁新新材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的行为，宁新新材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合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宁新新材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通过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公告》、《验资报告》等资料，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宁新新材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全部以货币资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意见

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在原章程第

十九条增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于 2017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允，不属于公司为换取职工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14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30 名，机构股东 12 名，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现有 12 名机构股东的相关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1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	奉新县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江西奥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上海罡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5	上海乾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	上海居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7	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8	常州众利简道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9	北京华清坤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北京简道众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1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12	绵阳金慧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慧通 2 号	

新三板分层私募基金

(1)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时代证券是一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程序。

(2) 奉新县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盛通投资成立于2015年8月20日，系由30名自然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廖兰。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结合盛通投资出具的《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盛通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

(3) 江西奥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江西奥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2日，经营范围是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结合江西奥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江西奥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

(4) 上海罡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上海罡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成立于2017年8月4日，系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因此，上海罡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投资

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

(5) 上海乾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上海乾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14日,系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旅游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娱乐咨询,体育咨询,医药咨询,健康咨询,房地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因此,上海乾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

(6) 上海居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上海居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14日,系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旅游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娱乐咨询,体育咨询,医药咨询,健康咨询,房地产咨询,从事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因此,上海乾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

(7) 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已经于2016年07月21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登记备案系统登记备案。备案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L1751
成立时间	2016年07月01日
备案时间	2016年07月21日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主要投资领域	新三板创新层（包括拟直接挂创新层、由基础层升创新层、已挂创新层）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8）常州众利简道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常州众利简道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已经于2017年01月20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登记备案。备案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常州众利简道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R5990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08日
备案时间	2017年01月20日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主要投资领域	新三板创新层（包括拟直接挂创新层、由基础层升创新层、已挂创新层）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9）北京华清坤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华清坤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04月02日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登记备案，备案编码为P1010044。

(10) 北京简道众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北京简道众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已经于2016年07月20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登记备案。备案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北京简道众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W1339
成立时间	2016年04月14日
备案时间	2017年07月20日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11)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已经于2016年08月16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登记备案。备案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L8402
成立时间	2016年08月11日
备案时间	2017年08月16日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12) 绵阳金慧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慧通2号新三板分层私募基金

慧通2号新三板分层私募基金已经于2016年7月17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登记备案。备案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慧通2号新三板分层私募基金
基金编号	ST0215
成立时间	2017年06月29日
备案时间	2017年07月17日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绵阳金慧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2、本次发行对象登记备案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7名机构投资者，其中除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为原有股东，其他投资者均为新增投资者，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1	北京明润广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	北京智禾投资有限公司	
3	泰豪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4	共青城本利新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5	杭州云和易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辽宁盈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北京明润广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明润广居成立于2010年1月18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出租办公用房（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所投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已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公示系统中并无明润广居信息，通过核查其营业执照及章程，结合明润广居出具的《说明函》，承诺“本公司/合伙企业并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自成立至今从未开展过私募投资相关业务”，主办券商认为，明润广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2、北京智禾投资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智禾投资成立于2013年7月19日，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公示系统中并无智禾投资信息，通过核查其营业执照及章程，结合智禾投资出具的《说明函》，承诺“本公司/合伙企业并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自成立至今从未开展过私募投资相关业务”，主办券商认为，智禾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3、泰豪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泰豪园区成立于2000年9月27日，经营范围为园区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咨询服务；文化创意项目、创业型、中小企业的引进、孵化及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组织文化创意科技产品及项目展示活动；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投资管理（金融、

期货、保险、证券除外)；仓储服务(易制毒及化学危险品除外)；物业管理；园林景观工程规划、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公示系统中并无泰豪园区信息，通过核查其营业执照及章程，结合泰豪园区出具的《说明函》，承诺“本公司/合伙企业并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自成立至今从未开展过私募投资相关业务”，主办券商认为，泰豪园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4、共青城本利新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本利新材已经于2018年02月11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登记备案。备案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共青城本利新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X9174
成立时间	2017年09月29日
备案时间	2018年02月11日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本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5、杭州云和易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云和易晨已经于2017年05月23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登记备案。备案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杭州云和易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T5209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08日
备案时间	2017年05月23日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杭州云和泰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6）辽宁盈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核查，盈瑞投资已经于2016年12月28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登记备案。备案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辽宁盈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N8443
成立时间	2016年01月28日
备案时间	2016年12月28日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辽宁惠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均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十一）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 11,47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91,760,000 元已经全部到账，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198 号《验资报告》。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银行

流水单，新时代证券确认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等于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取得本次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不使用募集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况说明

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认购协议、缴款凭证、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及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所使用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缴款人为本人，不存在代他人出资的情况。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 7 名机构投资者，经查阅机构投资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工商信息、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获取机构投资者（机构）的非持股平台的《说明函》，本次发行对象 7 名机构，7 名机构均存在与其经营范围相匹配的实际业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情况。

（十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自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挂牌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宁新新材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自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挂牌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宁新新材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十五）关于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宁新新材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进行过一次股票非公开定向发行。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319 号），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7 年 12 月 14 日，宁新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因此，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均已完成股份登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六）主办券商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宁新新材已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通募集资金账户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专户，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宁新新材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详细补充，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

（十七）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对赌条款或估值调整条款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股份认购合同、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等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此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条款或估值调整的情况。

（十九）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股票发行条件。

(二十)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的意见

根据《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起始日为2018年2月2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为2018年3月30日（含当日）。经查阅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缴款凭证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在认购缴款期限内完成了缴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宁新新材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

(二) 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按相关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7名境内机构投资者，不存在做市商取得做市库存股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宁新新材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需要执行业务隔离制度的情况。

(三) 历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票非公开定向发行。根据公司2016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7年1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于2017年5月4日完成此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全部法定程序。公司以4.00元/股的价格发行6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2,400.00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所募集资金用于特种石墨精加工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延伸公司主营业务产业链。

2016年4月6日，公司上述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亚会B验字（2017）0054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319号）。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结余0元，均用于特种石墨精加工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实施方式没有发生

变更，不存在变更使用用途情况，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所以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此次股票发行，宁新新材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依法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合规；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认购对象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宁新新材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亦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条款；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因此，宁新新材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中银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合法合规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因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经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被人民法院予以解散、依法被宣告破产等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

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核准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8日），公司在册股东共有142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30名，非自然人股东（机构）12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7名，全部为机构投资者，其中1名为原股东，其他6名为新增股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148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新新材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本所律师核查了明润广居、本利新材、智禾投资、泰豪投资、云和易晨、盈瑞投资、企巢简道，共7名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情形，参与本次认购的机构投资者是合格的发行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宁新新材本次股票发行已按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已补充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

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未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信息披露,《股票发行方案》中对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测算和必要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宁新新材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七)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股票认购合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上述法律文件合法合规,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八) 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经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

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对现有股东未安排优先认购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出具的承诺及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及对赌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

（十）本次股票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无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十一）关于公司发行前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依法进行登记备案。

（一）现在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显示，公司现有股东合计 14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30 名，非自然人股东（机构）12 名。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现有机构股东的基本工商信息，并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专栏和私募基金公示专栏，核查现有股东中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情况。

经核查，各现有机构股东的基本信息及其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账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有人类别	类型/备案情况	备注
----	--------	----------	-------	---------	----

1	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91110108MA004JA63K	境内非国有法人	股权投资基金，已备案	基金编号：SL1751
2	常州众利简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91320400MA1N2ELU8H	境内非国有法人	股权投资基金，已备案	基金编号：SR5990
3	北京华清坤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8397038444F	境内非国有法人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备案	登记编号：P1010044
4	北京简道众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91110106MA004T2K4K	有限合伙企业	创业投资基金，已备案	基金编号：SW1339
5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91440300MA5D9Q7X21	其他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备案	基金编号：SL8402
6	绵阳金慧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慧通2号新三板分层私募基金	915107003233546558	其他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投资基金，已备案	基金编号：ST0215
7	奉新县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609213521233892	境内非国有法人	-	非私募基金管理人，非私募基金
8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110108752150255N	综合类证券公司	-	非私募基金管理人，非私募基金
9	江西奥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60100343245798L	境内非国有法人	-	非私募基金管理人，非私募基金
10	上海罡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91310230MA1JYL0X9Y	企业法人	-	非私募基金管理人，非私募基金
11	上海乾立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20MA1HMUHW6T	企业法人	-	非私募基金管理人，非私募基金
12	上海居力商务服务有限	91310120MA1HMUHUX1	企业法人	-	非私募基金管理人，非私募基金

	公司			
--	----	--	--	--

上述股东中，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常州众利简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北京简道众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绵阳金慧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慧通 2 号新三板分层私募基金等 5 家均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

根据查阅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合同》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 7 名，均为非自然人认购人（机构），其中企巢简道为原机构股东认购人，其余 6 名为新增机构股东认购人。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机构认购人的基本工商信息，并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专栏和私募基金公示专栏，核查认购对象中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情况。

经核查，各新增机构股东的基本信息及其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机构类型	备案情况	备注
1	北京明润广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非私募基金管理人，非私募基金
2	共青城本利新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	已备案	基金编号：SX9174
3	北京智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非私募基金管理人，非私募基金
4	泰豪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非私募基金管理人，非私募基金
5	杭州云和易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基金	已备案	基金编号：ST5209
6	辽宁盈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	已备案	基金编号：SN8443

上述认购人中，本利新材、云和易晨、盈瑞投资等 3 家新增机构认购人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新新材现有股东中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常州众利简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北京

简道众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绵阳金慧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慧通 2 号新三板分层私募基金等 5 家均为私募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奉新县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宁新新材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中的本利新材、云和易晨、盈瑞投资等 3 家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二）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三）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经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息系统、信用中国等相应政府部门及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示网站的记录，未发现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等均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和承诺；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的要求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今的公

告文件，发行人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发行过一次股票，2017年4月25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319号），公司履行了上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启动董事会决策程序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而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合同》、《验资报告》及缴款凭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资料，本次股票发行的7名发行对象以货币资金共计91,760,000元人民币认购全部11,470,000股定向发行股票，各发行对象将认购款均以自己名义存入公司指定账户。

根据本次所有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款均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关于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核查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与《股票认购合同》，并查阅机构投资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工商信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信息、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获取非自然人投资者（机构）的非持股平台的《说明》，本次发行对象7名机构均存在与其经营范围相匹配的实际业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1、法定限售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原股东企巢简道不属于公司发起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

2、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在《股票认购合同》中，均确认“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且不做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涉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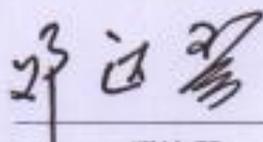
（十五）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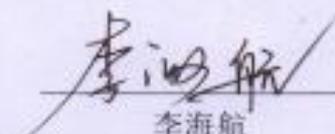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宁新新材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发行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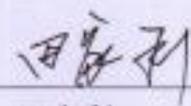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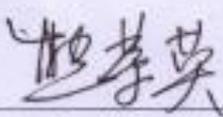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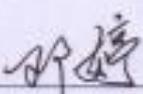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邓达琴


李海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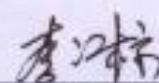

田家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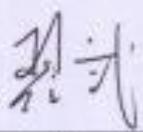

熊茶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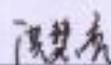

邓婷


廖述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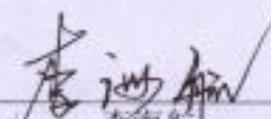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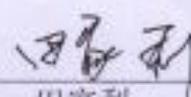

李江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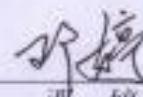

崔武


洪慧秀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海航


田家利


邓婷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4月 10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